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 工新

公告编号：2020-037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签订还建房产 补偿协议有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3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还建房产补偿协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问询函》提及事项，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并回复。由于本次《问询函》要求回复的时间期限较短，并需评估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四个交易日即于2020年4月10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